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2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3:00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509,234,5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871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509,234,51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87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翟婷婷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9,234,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隋榕华先生、陈学华先生、林勇先生、冯静女士、陈明森先生、许萍女士、孙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陈明森先生、许萍女士、孙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投票。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自2016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18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隋榕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09,234,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陈学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09,234,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林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09,234,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选举冯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09,234,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陈明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09,234,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许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09,234,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孙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09,234,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曾坚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09,234,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翟婷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3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下午4: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隋榕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隋榕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下议案经逐项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

(一)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隋榕华先生,委员:陈学华先生、孙敏女士;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许萍女士,委员:孙敏女士、冯静女士;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孙敏女士,委员:许萍女士、陈学华先生;

(四)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孙敏女士,委员:许萍女士、隋榕华先生。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其董事任职一致。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一)聘任陈学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聘任冯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聘任金大明先生、程伟熙先生、陈麓先生、陈净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聘任刘健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人事聘任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聘任卢冰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附件:

聘任人员简历:

隋榕华先生、陈学华先生、冯静女士的简历参见2016年2月3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其中,冯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冯静女士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1-87307399　　传真:0591-87307308

邮箱:zq@guomaitech.com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16号

金大明先生:1978年生,中国籍,本科,工程师。毕业于东北大学工业电器自动化专业;历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金大明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伟熙先生:1971年生,中国籍,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0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程伟熙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健生先生:1970年生,中国籍,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中福集团公司主办会计、主办审计,中福技术服务(澳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致公党福建省委员会参政议政室副调研员;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法律/合规/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刘健生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卢冰先生:1974年生,中国籍,本科,工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历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审计部负责人等职务。

卢冰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下午4:5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周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关于公司人事聘任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卢冰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5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6年0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公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0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6年0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6年0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2016年0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6年02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凡2016年02月18日下午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见于2016年01月30日及02月0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年02月22日-23日9:00-11:00、15:00-17:00。

3. 登记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层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360753	漳发投票

2. 投票时间:2016年0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 在投票当日,"漳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表示议案一。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总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2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02月24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需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同一议案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96-2671753-8501

传真:0596-2671876

联系人:林惠娟　苏选娣

邮政编码:363000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6-018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为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4"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02"号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2月1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2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0,958.90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与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2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

续存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2.05%
7天(含)—14天	2.55%
14天(含)—30天	2.95%
30天(含)—90天	3.15%
90天(含)以上	3.35%

(6)认购日:2016年02月19日

(7)起息日:2016年02月19日

(8)到期日:随时可赎回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年4月1日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4月1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90,136.99元。

(2)2015年4月1日公司以1,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5.3%,产品期限:2015年4月2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61,369.86元。

(3)2015年4月1日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4%,产品期限:2015年4月2日—2016年4月1日。

(4)2015年4月8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号50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5%,产品期限:2015年4月8日—2015年8月27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8月27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62,068.49 元。

(5)2015年7月13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7%,产品期限:2015 年7月14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97,452.05元。

(6)2015年9月29日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产品期限: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2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8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5,068.49元。

(7)2015年9月29日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产品期限:2015年9月30日—2015年11月2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日到期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14,500元。

(8)2015年11月19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10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5%,产品期限: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23日。该笔理财产品已2015年12月23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3,875.00元。

(9)2015年11月25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0%,产品期限: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2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5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1,534.25 元。

(10)2015年12月14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9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6日—2016 年01月1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18日到期收回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8,666.67元。

(11)2015年12月17日公司以2,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95期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3.3%, 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8日—2016年01月2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20日到期收回本金2,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3,333.33元。

(12)2015年12月23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118期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3.3%, 产品期限:2015年12月25日—2016年01月27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2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3,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88,000 元。

(13)2016年1月18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0%,产品期限:2016年1月19日—2016年2月1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2月1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2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0,958.90元。

(14)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以 1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2.05%-3.35%,产品期限:随时可赎回。

(15)2016年1月22日公司分别以4000万元、15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2.05%-3.35%,产品期限:随时可赎回。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 2月19 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陶建锋先生的通知,陶建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16 年2月17日、2 月 18 日、2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陶建锋	大宗交易	2016.2.17	41.03	100	0.78
	大宗交易	2016.2.18	41.95	200	1.56
	大宗交易	2016.2.19	40.53	190	1.48
	合计			490	3.83

从公司上市后,陶建锋先生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3%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陶建锋	合计持有股份	1988.0251	15.52	1498.0251	11.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0063	3.88	7.0063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1.0188	11.64	1491.0188	11.64

本次减持后,陶建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98.02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70%,仍为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陶建锋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5、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90,604,850.98	884,275,005.06	0.72%
营业利润	125,163,957.85	145,429,038.69	-13.93%
利润总额	132,322,887.48	149,350,531.43	-1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01,457.19	107,152,992.53	-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6	1.71	-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6%	16.46%	-2.8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51,475,685.06	1,195,330,074.11	4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0,538,490.34	689,322,775.51	84.32%
股本	83,470,000.00	62,600,000.00	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2	11.01	38.24%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比期初增长46.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期初增长84.3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积累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比期初增长33.3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87万元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期初增长38.2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0%~5%,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比上年同期下降0%~15%。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6-005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因借款纠纷事宜被深圳市金桥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起诉。长富瑞华持有的上市公司520,000,000股(其中120,0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包括派发的送股、转增股及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此次轮候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

截止本公告日,长富瑞华持有本公司股份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51%;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

经公司向大股东长富瑞华了解,此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长富瑞华将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妥善处理解决相关事宜。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因重大事项申请停牌,2016 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17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年2月19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 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说明,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就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披露。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0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9月10日及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成立广发原驰·广东鸿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东鸿图1号")进行管理。截至2016年2月19日,广东鸿图1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910,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1%,持仓均价为28.0283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全智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全智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终止